**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_Toc68791536)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_Toc68791537)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5](#_Toc6879153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_Toc6879153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_Toc6879154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_Toc68791541)1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_Toc68791542)4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_Toc68791543)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_Toc68791544)6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1](#_Toc68791545)7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_Toc68791546) 2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_Toc68791547)3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3](#_Toc68791548)1

[五、预算绩效信息……………………………………………………………………………………](#_Toc68791549)3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6](#_Toc68791550)6

[七、国有资产信息……………………………………………………………………………………68](#_Toc68791551)

[八、名词解释](#_Toc68791552)…………………………………………………………………………………………6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_Toc68791553)……………………………………………………………………………70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9 | |  |  |  |  |
|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333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预算年度：2022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 | 资金来源 | | |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 1 | 合计 | 36.25 | 36.25 |  |  |
| 2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  |
| 3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36.15 | 36.15 |  |  |
| 4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30.00 | 30.00 |  |  |
| 5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6.15 | 6.15 |  |  |
| 6 | 三、公务接待费 | 0.10 | 0.10 |  |  |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22年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2、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负责全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检查和行政执法；指导各乡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3、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定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进出市建筑企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指导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拟订住建领域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业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

8、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指导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9、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公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10、负责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供热、燃气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供热、燃气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指导供热、燃气等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指导供热、燃气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11、负责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12、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13、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4、代表市政府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推进“一港双城”（城镇化）建设相关工作。

15、贯彻党和国家人民防空方针政策，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拟订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督导落实。与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指导行政规划区内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

16、贯彻国家人民防空城市等级划分标准，落实防护建设要求。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造价管理，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组织市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指导行政规划区内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指导行政规划区内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

17、制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并负责日常工作，负责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拟订防空计划方案。指导行政规划区内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和防空计划方案制定。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

18、组织开展全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指导行政规划区内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

19、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制定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训练演练和考核。

20、负责编制本级人民防空预、决算。组织开展本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内部审计。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编制人民防空科研计划，组织人民防空重大科研课题攻关，推介应用人民防空科研成果。

21、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市人防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22、承担市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

23、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市军分区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具体是综合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城乡建设与供热燃气管理科、人民防空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科；内设住房保障中心等14个事业中心。内设科室职能：

1、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处理、档案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组织、督查督办、建议提案协调办理、机关后勤和机关信息化建设；牵头机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信访工作；指导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出国（境）的有关工作；指导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工作；参与研究住建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组织编制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部门预算的执行、调整；负责机关的预算执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指导监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全市旧公房出售资金的财务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编报本级人民防空预算、决算；负责本级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组织开展本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内部审计。战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市人民防空指挥所的生活、物资保障和服务工作；负责编报人民防空经费、物资计划，统一掌握战损情况，协调做好人民防空经费、物资保障。研究分析住房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综合调研，提出行业相关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住房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承担机关有关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监督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制定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全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局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科（遵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化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遵化市房屋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遵化市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有关事项；拟订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牵头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标准；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和退出的监督指导；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负责房改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遵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遵化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监测房地产市场运行；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定房地产业和住房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管理；拟订房屋交易、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企业的信用档案系统建设管理；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负责商品房现售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指导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管理；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建设单位实施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工作；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市直管旧公房的出售管理；负责市直管房屋经营管理和局管保障性住房租金收费管理。负责遵化市房屋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遵化市城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建筑市场监管科。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指导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指导建筑业的发展改革；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负责进出市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指导；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工程建设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负责建设项目的信用档案系统建设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负责城建档案管理；负责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建的督导、协调工作。拟订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及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重大科技课题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指导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转化推广应用；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指导和管理绿色建筑评价、绿色建材评价标识；指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城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管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建筑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城乡建设与供热、燃气管理处（遵化市“一港双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供热、燃气发展规划；制定供热、燃气工作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供热、燃气相关政策和制度；负责供热、燃气建设项目的审查；指导供热、燃气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供热、燃气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城镇供热、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负责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热、燃气工程文明施工和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建设大型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公用事业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对供热、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管理，规范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压缩天然气加气子站）；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批；指导行业安全工作；负责行业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全市供热、燃气体制改革工作；推进供热计量工作；指导城乡供热、燃气管理工作；指导公用事业统计和行业协会工作；统筹指导全市农村气代煤、电代煤工作。拟订住建领域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参与编制、实施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建设行业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组织村镇建设试点，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指导、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研究工作；负责全市住建系统城乡建设项目谋划、统计分析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城区和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水平状况指标的统计工作；统筹负责直属企业经营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对外交流合作工作。代表市政府组织、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推进“一港双城”（城镇化）建设相关工作。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建立健全供热、燃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指导监督供热、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工作；参与供热、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指导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人民防空科。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和全市人防系统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市人民防空系统绩效目标管理和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机关文秘和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拟订人民防空规范性文件和全市人民防空综合性政策文件。负责拟订全市人民防空发展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负责重要工作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执法综合管理。承办人民防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工作。战时负责组织协调防空袭斗争中伤员救护安置、烈士善后工作，提出人民防空组织干部配备、人员补充建议。组织指导行政规划区内编制人民防空工程规划，参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组织工作，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造价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兼顾人民防空要求。指导监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行政规划区内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灾应急避难场所。负责防护建设执法监督检查。战时负责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基地）等防护设施平战转换，对遭空袭破坏的人民防空工程和疏散地域（基地）等防护设施进行抢险抢修。指导行政规划区内组织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空袭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人民防空计划方案。负责编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规划。负责市人防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负责制定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练和考核。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整组、训练和遂行应急支援任务。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市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指导行政规划区内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组织编制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开展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对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实施技术和质量管理。承担市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指导行政规划区内实施防空警报试鸣和利用防空警报试鸣和利用警报发放空情、灾情警报。负责指挥动员执法监督和战备信息执法监督检查。战时负责人民防空行动组织指挥保障任务。组织市级人民防空指挥所开设，协调保障指挥部人员进驻。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集结，做好遂行任务准备。组织开展防空袭斗争宣传动员工作。战时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人民防空行动信息保障工作。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编制58名（行政编制16名、全额事业编制42名）。实有行政人数16名，全额事业人数33名。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河北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1831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312.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1831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3.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724.3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9.42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9.7%；项目支出16538.80万元，主要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热电厂供热管网维修维护、城市体检项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业务培训费、公务车购置、人防设施建设和人防规划及防空方案等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90.3%。

3、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安排18312.58万元，2021年预算收入安排20383.5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07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0.28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和退休减少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980.70万元，主要原因：减少集中供热PPP项目资本金、重点建设工程前期、农村危房改造、一环路内气代煤改造、武警中队办公楼修缮等工程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支出安排18312.58万元，2021年预算支出安排20383.5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070.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0.28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出和退休减少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980.70万元，主要原因：减少集中供热PPP项目资本金、重点建设工程前期、农村危房改造、一环路内气代煤改造、武警中队办公楼修缮等工程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9.4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干部经费、公车补贴费用、其他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安排36.15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安排30万元，与2021年相比增加30万元，计划按编制购买2辆公务车；（2）运行维护费安排6.15万元，与2021年持平，车辆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统一定额标准，公车数量未发生增减，车辆运行维护费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安排0.10万元，与2021年持平，厉行节约、按照统一定额标准计算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安排0人，安排费用0万元，同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所以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全力围绕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胜地、京东商贸名城和先进制造基地、京津冀魅力中等城市”目标和要求，认真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发挥住建职能，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全力推进住房保障工程。确保老庄子村棚改项目交付使用、张家窑村棚改项目基本建成；全力做好1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保障质量安全，确保改造按时保质完成，提升市民居住幸福指数；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二是继续加强燃气、供热行业监管力度，全面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全力做好城区燃气、供热保障工作，抓好双代改造后期各项保障工作和运行安全管理，保障农村冬季清洁取暖。三是牵头推进“一港双城”和“共享发展、融合发展”建设工作，确保重点项目按时开工按时完工和加大投资力度，大力推进装配式住宅和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组织开展好城市检工作。四是全面加强房地产和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抓好建筑市场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规范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狠抓建筑质量和安全，确保建筑领域零事故；积极推广新型节能建材应用，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项目。五是扎实推进人防工作开展和稳步推进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提升人防设施管理水平和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水平。六是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大力推进联审联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城市体检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加强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支撑，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城市体检项目成果数≥5套；验收的数据量占体检总量的比率 ≥90%；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2、公务车购置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更换公务用车，保障行车安全，保障机关用车正常运转；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工作开展，干部职工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购置公务车2辆，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执行力。

3、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运行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90%，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90%，保障供暖水平提升，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4、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发放补贴户数 ≥4400户，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90%百分比，保障供暖水平进一步提升。

5、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运行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发放补贴户数 ≥15800户，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90%，保障供暖水平提升，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6、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验收，科学安排拨付，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后基础设施完善；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整体形象，提升小区业主居住幸福生活指数和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该项目改造小区数≥18个，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90%，改造搬弄是非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实施过程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7、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验收，科学安排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后基础设施完善；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整体形象，提升小区业主居住幸福生活指数和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用于改造小区个数≥60个，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90%，改造后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实施过程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8、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补助管理，确保发放到位；通过科学组织实施，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发放补贴户数 ≥73000户，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90%，保障供暖水平提升和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9、人防设施建设和人防规划及防空方案所需费用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人防设施安全，提供良好的人防管理环境；保障人防工作顺利运转；完善人防规划和防空方案，提升人防建设与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项目成果数≥5套，验收的数据量占检查总量的比率≥90%，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和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10、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工程顺利实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通过保障按期拨付资金，维护企业合法利益；保障城市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该项目实施拨款工程项目数≥8项，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90%，项目实施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和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11、原热电厂供热管网维修维护费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组织实施，做好管道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城市供暖承载力；进一步保障城区北部供暖，达到良好用热效果，满足北部城区市民供暖要求。

绩效指标：按合同约定完工，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90%，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和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12、住建局业务培训费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机关运转，做好工作调研、城市宣传、队伍培训、会议安排；保障城乡建设和行政执法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城乡建设科学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该项目完成重点项目≥10项，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90%，助推建筑经济增长和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提升机关执行力。

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普查，为遵化市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绩效指标：该项目完成成果数≥6套，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 ≥90%，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和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城乡房屋实施条件。

（三）工作保障措施

全面组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与准则》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法规等财经法规的学习，坚持学用结合，提升业务素质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分析评价，保障项目科学实施和资金使用。积极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1.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包括完善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 全面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细化代编预算、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 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 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全面加强学习，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坚持做到违法必究，违章必改，有错必罚，通过严格执法的高压态势，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一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研究国家、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科学确定开发项目，加强指导和监管，使房地产行业更规范、更有序。二是加强建筑市场监管。狠抓建筑质量和安全，确保建筑领域零事故；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标准要求，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不断改善空气质量；积极推广新型节能建材应用，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项目；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批先建项目，严管重罚，形成高压态势；加强建设档案收集，提高档案服务质量，实现档案管理规范化。三是规范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理顺物业管理机制，按照职能，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和等级考核工作以及住房维修基金管理，精准实施打造精品小区。四是扎实推进人防工作开展。积极谋划建设自建直属人防工程。组织好防空专业队的训练演习，推进人防进社区、进学校的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加强新建及在建人防工程的质量监督。五是稳步推进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逐步加大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监管力度，做好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规章制度，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六是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严格落实并联审批要求，大力推进联审联验，审批工作提质提效。

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体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310001C | | 项目名称 | 城市体检项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城市体检项目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城市体检，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防风险能力；  2.通过开展城市体检，加强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支撑，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成果 | 项目成果數 | ≥5套數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体检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体检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不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2.公务车购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7100013 | | 项目名称 | 公务车购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公务车购置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更换公务用车，保障行车安全，保障机关用车正常运转。  2.通过更换公务用车，提升工作效率，保障工作开展，干部职工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购置数量 | 购置数量 | 2辆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总量的比率 | ≥98%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按期交付使用 | 按合同約定交付 | 按合同約定交付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助推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 保障机关工作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3.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6610001W | | 项目名称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248.8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248.80 | 其他资金 |  |
| 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运行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  2.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补贴户数 | ≥100000补贴发放户數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数据核查合格率（%） |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补贴按期发放 | 按約定发放 | 按約定时限发放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投资率（%） |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90%百分比，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0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预算的通知》 |

4.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68100018 | | 项目名称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7.00 | 其他资金 |  |
| 大气污染防治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  2.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补贴户数 | ≥4400补贴发放户數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数据核查合格率（%） |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补贴按期发放 | 按約定发放 | 按約定时限发放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投资率（%） |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90%百分比，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冀财建（2021）228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设备、管线补助)的通知》 |

5.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6710001J | | 项目名称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0 | 其他资金 |  |
| 大气污染防治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运行补贴管理，确保发放到位.  2.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补贴户数 | ≥15800补贴发放户數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数据核查合格率（%） |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补贴按期发放 | 按約定发放 | 按約定时限发放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投资率（%） |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90%百分比，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冀财资环（2021）10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预算的通知》 |

6.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26910001X | | 项目名称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6.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36.00 | 其他资金 |  |
| 老旧小区改造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验收，科学安排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后基础设施完善.  2.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整体形象，提升小区业主居住幸福生活指数和群众满意度。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小区数 | 改造小区数 | ≥18改造小区数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工 | 按期完工 | 按合同約定如期完工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20%百分比，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90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提升了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实施过程不影响围生态环境 | 实施过程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 实施过程不影响并提升周围生态环境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市民居住条件长期改善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7.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259910001T | | 项目名称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300.00 | 其他资金 |  |
| 老旧小区改造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严格验收，科学安排拨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老旧小区改造后基础设施完善.  2.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整体形象，提升小区业主居住幸福生活指数和群众满意度。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小区数 | 改造个数 | ≥60改造小区数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验收的占完工总量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工 | 按期完工 | 按合同約定如期完工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20%百分比，预算资金占投资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提升了改造小区居民幸福感增强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实施过程不影响围生态环境 | 实施过程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 实施过程不影响并提升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市民居住条件长期改善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8.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89100017 | | 项目名称 | 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4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400.00 | 其他资金 |  |
| 农村双代煤改造清洁取暖工程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科学组织实施，规范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格双代补助管理，确保发放到位。  2.通过科学组织实施，加强管理，良好运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户数 | 补贴户数 | ≥73000户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核查合格率（%） | 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核查的补贴占补贴总量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时效指标 | 补贴按期发放 | 按約定发放 | 按約定时限发放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成本指标 | 补贴资金投资率（%） | 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90%百分比，实际补贴占计划补贴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保障供暖水平提升的情况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改造村庄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职能配置和城市建设安排, |

9.人防设施建设和人防规划及防空方案等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810001Q | | 项目名称 | 人防设施建设和人防规划及防空方案等费用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30.00 | 其他资金 |  |
| 人防设施建设和人防规划及防空方案等费用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确保人防设施安全，提供良好的人防管理环境；保障人防工作顺利运转。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善人防规划和防空方案，提升人防建设与管理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成果 | 项目成果數 | ≥5套數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检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人防设施维护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城市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不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改善城市项目实施条件 | 助推城市建设项目科学实施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10.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010001B | | 项目名称 | 以前年度工程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34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349.00 | 其他资金 |  |
| 以前年度欠款及新启动项目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工程顺利实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通过保障按期拨付资金，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2.通过工程顺利实施，保障城市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项目 | 拨款工程项目数 | ≥8项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还款占预算的比率 | 还款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11.原热电厂供热管网维修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1100011 | | 项目名称 | 原热电厂供热管网维修维护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00 | 其他资金 |  |
| 原热电厂供热管网维修维护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组织实施，做好管道维修维护工作，提升城市供暖承载力；  2.通过组织实施，进一步保障城区北部供暖，达到良好用热效果，满足北部城区市民供暖要求。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项目 | 拨款工程项目数 | ≥1项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总量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还款占预算的比率 | 还款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相关建设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改善市民居住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遵化市委办、政府办下发的《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12.住建局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510001P | | 项目名称 | 住建局业务培训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0 | 其他资金 |  |
| 业务培训费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机关运转，做好工作调研、城市宣传、队伍培训、会议安排；  2.通过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城乡建设和行政执法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办公效能，促进城乡建设科学有序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项目 | 完成项目 | ≥10项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调研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助推建筑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 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提升机关执行力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13.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3001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28122P003194100012 | | 项目名称 |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项目资金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8.00 | 其中：财政资金 | 98.00 | 其他资金 |  |
|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资金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30% | | 60% | 90% | 100%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普查，为遵化市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通过全面调查了解遵化市在住房方面的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对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认知。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成果 | 项目成果數 | ≥6套數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质量指标 | 数据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数据量占调查总量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时效指标 | 调查按期完成 | 按合同約定完工 | 按合同約定完成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成本指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拨付占预算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经济增长 | 拉动周边区域经济增长率 | ≥1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 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改善项目周围生态环境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城乡房屋实施条件 | 改善城乡房屋实施条件 | 改善城乡房屋实施条件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按照遵办字（2019）年34号文件和城市建设投资安排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预算2970.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333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2970.05 | 2970.05 |  |  |  |  |  |  | 2940.05 |
|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小计 |  |  |  |  |  |  | 2970.05 | 2970.05 |  |  |  |  |  |  | 2940.05 |
| 公用类项目 | 49.42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辆 | 3 | 1.00 | 3.00 | 3.00 |  |  |  |  |  |  | 3.00 |
| 公用类项目 | 49.42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辆 | 3 | 0.35 | 1.05 | 1.05 |  |  |  |  |  |  | 1.05 |
| 城市体检项目资金 | 100.00 |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 C1301 | 套 | 1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  | 100.00 |
| 冀财综（2021）31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636.00 | 房屋修缮 | B0801 | 万元 | 1 | 636.00 | 636.00 | 636.00 |  |  |  |  |  |  | 636.00 |
|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金 | 6300.00 | 房屋修缮 | B0801 | 万元 | 1 | 2200.00 | 2200.00 | 2200.00 |  |  |  |  |  |  | 2200.00 |
| 公务车购置资金 | 30.00 | 轿车 | A02030501 | 万元 | 2 | 15.00 | 30.00 | 30.00 |  |  |  |  |  |  | 30.0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598.56万元（详见下表）。2022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已列入预算在公务车购置所需资金项目中，主要原因是需要购买两辆公务用车。

|  |  |  |
| --- | --- | --- |
| 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遵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598.56 |
| 1、房屋（平方米） | 3942.30 | 213.9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455.60 | 122.78 |
| 2、车辆（台、辆） | 2.00 | 25.86 |
| 3、其他固定资产 | 448.00 | 358.78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